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生態系夥伴進駐申請須知

115.1.27修訂

一、目的

為配合「臺北新創旗艦基地」（下稱本基地）之推動，促進本市新創產業蓬勃發展與企業創新轉型，尋找具合作意願與資源提供能力之生態系夥伴，共同推動新創輔導，建立多元協作與資源共享之創新創業生態系統，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二、申請資格

本申請須知適用於以下二類申請單位，分別對應不同合作模式與資源投入方式：

（一）創育機構：

包含法人機構、專業服務單位（如會計、法律事務所）、學術單位附設創育中心、創投或加速器團隊、產業協會與企業夥伴等，具備新創培育資源與產業協作網絡者，得與本基地建立長期輔導合作關係或共同推動創新輔導專案。

（二）企業夥伴：

包含具有創新實驗、技術驗證、數位轉型或產品共創需求之企業單位，得依其計畫屬性選擇短期或常態合作形式，與本基地建立創新輔導、場域合作與產業鏈結機制。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進駐申請表 1 份（詳附件 1）

（二）進駐計畫書（詳附件 2）：

須包含實績證明文件，得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類型資料：

1. 過往輔導新創團隊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合作計畫說明、輔導成果摘要等）。
2. 曾參與創新育成、加速器計畫、產業共創、技術驗證（PoC）、投資或策略合作之實績證明。
3. 其他足以佐證申請單位實際合作經驗與資源提供能力之相關文件。

(三)本計畫申請資料，請至臺北新創旗艦基地官方網站下載使用。

(四)申請資料補件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營運團隊（下稱營運團隊）將針對申請單位所提文件進行初步審查，完成資格審查後，如須補件，申請單位應於營運團隊通知期限內將資料文件補正，逾時未完成補件或補件資料不符規定之單位，視同自動放棄，將不予受理。

四、審查作業流程（詳附件3）

(一)提交合作提案：

申請單位依據適用分類提交相應合作模式與資源投入方式之提案。

(二)遴選審查：

1. 營運團隊針對提案完整性與資格條件進行檢核。
2. 通過資料初審者將由營運團隊出具書面意見，提報產業局進行核定。
3. 審議結果以「同意」或「不同意」為原則。若需修正，申請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後，再行提報。

(三)簽約及進駐

1. 申請單位應依合作屬性與實際合作內容，與本基地簽訂正式文件（含MOU），以明確雙方權利與義務。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約，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應至少於截止日前七日前申請展延，保留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2. 營運團隊將依申請提案載明之執行人數，設定相應之門禁權限上限。完成門禁權限開通後，即可正式進駐。

五、生態系夥伴權利與義務

為兼顧合作彈性與資源對等，將依生態系夥伴類別，明確區分共同行使與個別承擔之權利與義務。

(一)得享有本基地提供之辦公座位使用權益，使用方式區分為臨時使用與長期使用。

1. 臨時使用：

- (1) 本基地提供生態系夥伴短期彈性使用座位之權益，得依需求提出單次申請，使用期限以五個工作天為原則，由營運團隊

依基地現場情形安排座位。

- (2) 單次申請以最多四席為原則；前次使用期滿後，得再次提出申請，惟須間隔至少五個工作天，由營運團隊視基地空間供給狀況安排。如需求超過前述席次或使用期限，則依本基地空間收費標準辦理。

2. 長期使用：

- (1) 若生態系夥伴有長期駐點需求，得依本基地空間收費標準申請進駐，以延伸基地支持效益並促進深度合作。
- (2) 長期使用至多以座位四席、獨立辦公室一間為原則。生態系夥伴提出申請後，由營運團隊依空間調度狀況確認可行性；確認後依程序完成簽約、繳費及進駐。
- (3) 長期使用之單次申請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使用期間屆期後，生態系夥伴得依合作需求提出延續使用申請，並由營運團隊視基地空間供給狀況決定是否同意延續。

(二)於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進行曝光與推廣，提升夥伴能見度。

(三)所推薦之新創團隊得免經簡報審查，由營運團隊出具意見後，提報產業局核定進駐資格。

(四)得享有本基地下列空間免費使用之權益，活動辦理可採共同主辦或協辦。免費使用額度依年度與季度區分如下：

1. 免費使用額度：

- (1)每年度得免費使用本基地活動空間至多二次（限使用本基地三樓入口區六十人會議室及開放階梯教室、D區四十人會議室）。
- (2)每季得免費使用會議空間一次（限使用本基地A、B、C、E、F區會議室、D區十人會議室）。
- (3)免費使用額度不得遞延至其他年度或季度；每次使用以一間為限。
- (4)使用前述免費空間時，應提前報備營運團隊，由營運團隊依活動性質、需求人數及空間調度情形提供合適場地。

2. 超額使用：

超過免費使用額度之空間需求，依本基地《會議室與活動場地租用辦法》辦理，並採一般租借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 (五)應配合本基地進行成果彙整與對外揭露，提供必要之合作成效資料（如媒合成果、參與人次、品牌露出紀錄等），並配合需求提供重要活動或合作紀錄，以利後續成效統計。
- (六)應於年度內安排至少二位不同顧問師資參與基地輔導工作，並於每季提供至少一次顧問服務（如課程授課、專業諮詢或輔導支援等），以強化團隊成長支持。
- (七)若免費使用本基地空間，須配合於相關宣傳及現場明確標示本基地品牌識別；所提供之育成活動與資源，應專屬用於本基地合作項目，不得重複列入其他政府計畫或補助案，以避免重複申報與核銷。
- (八)如為創育機構，可申請於本基地進行移地訓練，每年以四席為原則計算，由營運團隊依現場情形統一安排位置。（「一席」指一人參與一次完整移地訓練；若同一名額分段或多人交替使用，將依實際人次與時段合併計算），並須同意營運團隊依輔導需求，於其所屬場域辦理移地訓練。
- (九)如為創育機構，每年應提供一次育成資源（如課程、講座、工作坊或交流活動）作為本基地支援資源。
- (十)如為企業夥伴，每年應達成至少二件與本基地進駐單位之商業合作媒合案，並提供完整資料佐證。

六、成果追蹤與回報：

(一)合作機制與績效稽查：

所有合作單位須簽署合作意向書（MOU），明訂合作項目、目標與KPI指標。合作期間，生態系夥伴應依約定期程提交合作成果報告，內容包括團隊推薦與輔導成效、活動辦理成果、參與人次及其他合作效益指標，作為後續成效統計與持續合作依據。

(二)成果認列限制：

各項成果須具正式佐證文件，方得認列為有效成果。

1. 媒合類：合作備忘錄、投資意向書、技術合作協議、商業訂單或其他書面可檢驗之合作文件等。

2. 課程及活動類：提供活動簡章、參與團隊與投資人名單、現場照片、簽到紀錄與媒體報導等。
3. 所有成果認列須以當年度（即生態系夥伴執行年度）為基準。
4. 生態系夥伴所提供之育成活動與資源，應專屬用於本基地合作項目，不得重複列入其他政府計畫或補助案以避免重複申報與核銷。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基地保留調整申請須知之權利，得依實際狀況修正內容。申請單位應依本基地所公告之最新申請須知辦理。
- （二）申請單位所提供及填報之所有資料，應與事實相符，且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著作、商標或營業秘密等）。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申請單位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申請須知如有中英文對照版本，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如有解釋爭議，亦以中文條文為依據。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 生態系夥伴進駐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或法人登記編號）		
申請單位類型 （勾選；限 1 項）	☐ 創育機構 ☐ 企業夥伴	
單位性質 （可複選）	☐ 大專校院／創育中心 ☐ 法人機構（工業、研究、創新型） ☐ 創投／CVC ☐ 專業服務單位（法律、會計、行銷、人資等） ☐ 產業協會／法人團體 ☐ 科技企業／具創新驗證需求企業	
單位負責人	姓名／職稱	
聯絡窗口	姓名／職稱	
	E-mail	
	電話	室內- 行動電話-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單位官方網站、社群連結 （LinkedIn、FB、活動頁）		
可提供之服務類型 （可複選）	☐ 導師輔導 ☐ 課程與工作坊 ☐ 投資或募資媒合 ☐ 技術驗證、PoC、Prototype ☐ 行銷或 BD 媒合 ☐ 法規、財稅、法律、IP 諮詢 ☐ 人力招募、企業管理 ☐ 其他：_____	
共同義務 （所有生態系夥伴皆須配合）	☐ 已確認理解並願意配合以下義務： 1. 須配合提供合作成效所需資料（媒合成果、人次、照片等） 2. 年度內須提供至少二位不同顧問師資；每季至少一次顧問服務 3. 免費使用本基地空間時，須於相關宣傳及現場標示本基地品牌識別 4. 所提供之資源不得重複申報其他政府補助案件	
創育機構之專屬義務 （申請此類別者須配合）	☐ 已確認理解並願意配合以下義務： 1. 每年提供一次育成資源（如課程／講座／工作坊／交流活動等） 2. 配合基地於合作單位場域辦理移地訓練	
企業夥伴之專屬義務 （申請此類別者須配合）	☐ 已確認理解並願意配合以下義務： 1. 每年促成至少二件與進駐單位之商業合作媒合案 2. 提供可驗證之書面合作成果（MOU、技術合作協議、訂單等）	

【填寫說明】

- 申請單位應知悉並願意依合作類型履行本申請須知所列之共同義務及個別義務。
- 申請單位應確認所填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指定可即時聯繫之窗口，以利後續審查及合作事宜。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

生態系夥伴進駐計畫書

本範本僅供參考，申請單位可依據實際狀況增減項目

一、單位簡介

申請單位簡介／成員簡歷／經營理念等

二、專業能量與資源

- (一)單位擅長領域（技術研發、雲端或運算資源、投資佈局、專業服務等）
- (二)過往支持新創之案例（精簡即可）
- (三)可提供之顧問／師資名單及簡歷（至少 2 位）

三、合作規劃（依申請類別義務方向填寫）

合作方式之初步規劃（如活動、工作坊辦理時程、課程規劃等）

* 本階段僅需提出合作方向，由營運團隊於後續協助確認細節

四、是否有臨時座位或長期進駐需求（無則免填）

- (一)臨時座位（座位至多四席；單次申請以五個工作天為限）
- (二)長期進駐（座位至多四席、獨立辦公室以一間為限）
- (三)請填寫預估使用期間、席次與進駐人數

* 營運團隊將依現場空間供給狀況安排，不保證特定席次或時段之使用

五、實績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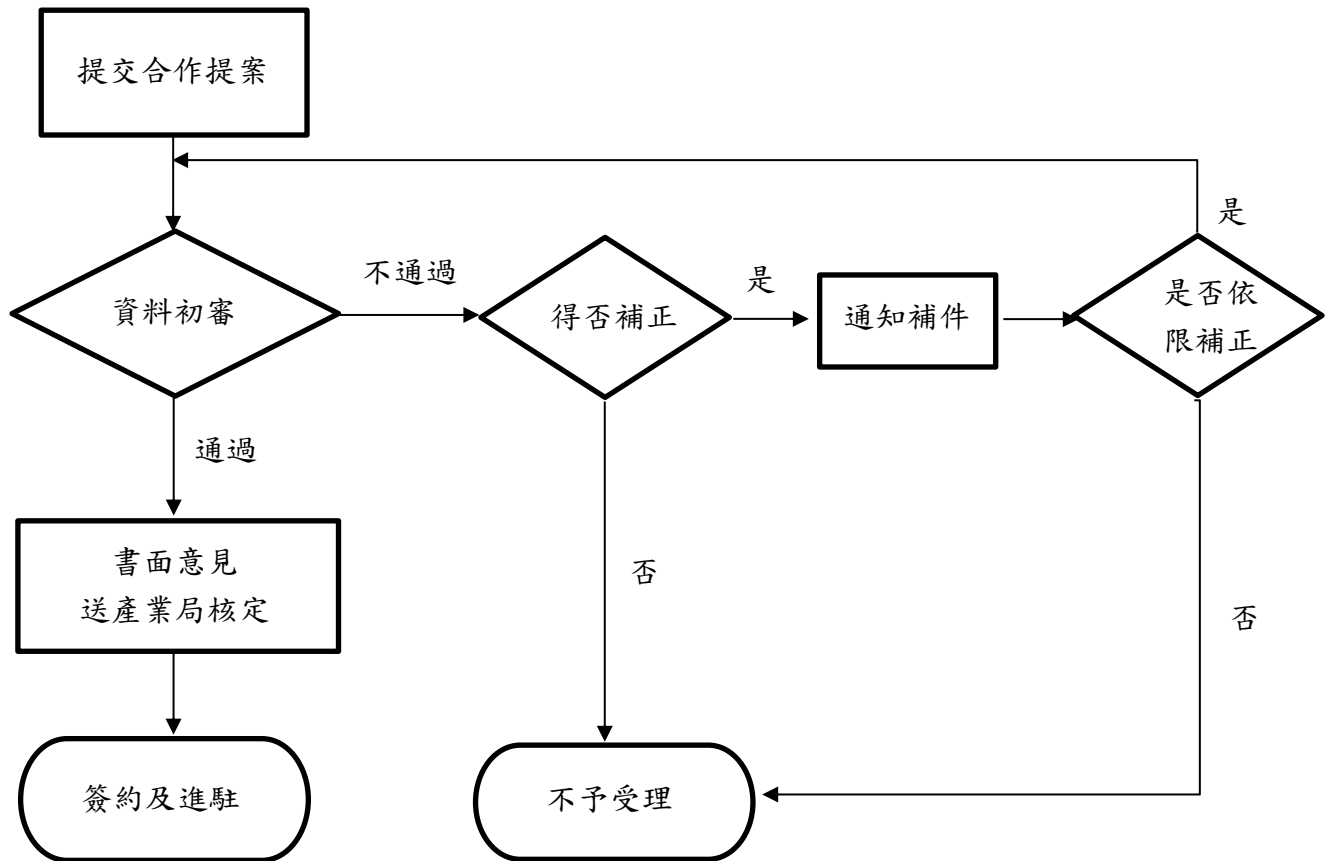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須以附件形式檢附與本基地合作目的相關之實績證明文件，得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類型資料：

- (一)過往輔導新創團隊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合作計畫說明、輔導成果摘要等）。
- (二)曾參與創新育成、加速器計畫、產業共創、技術驗證（PoC）、投資或策略合作之實績證明。
- (三)其他足以佐證申請單位實際合作經驗與資源提供能力之相關文件。

* 營運團隊得依實際需要，請單位補充或說明相關實績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生態系夥伴進駐申請」作業流程圖



生態系夥伴合作意向書(MOU)

立意向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因臺北新創旗艦基地而展開合作洽談，雙方同意基於誠信原則與互惠精神，共同簽署本意向書，作為未來合作關係之約定，並據以進一步協商合作事宜。

第一條（合作方式與內容）

本基地與生態系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旨在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推動新創輔導、場域合作、國際交流與產業鏈結，加速新創成長，強化城市創新與經濟動能。

甲乙雙方可另行簽訂正式合作契約，明確列舉合作項目、執行方式，詳細規範雙方權責與執行細節。

第二條（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於協商、溝通及合作期間，如有交換機密資料之必要時，應另行簽署保密契約，善盡保密義務，並以合理且受到應有之法律保障下，維護所獲悉之一切機密資料不致外洩。

第三條（效期與效力）

本意向書自簽署日起生效，為期 1 年。

本意向書目的在於表達甲乙雙方合作意向與共識，除第二條保密條款外，其他條文均屬非約束性陳述，不構成具正式契約之拘束力。

第四條(契約份數)

本意向書正本製作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意向書人

甲 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職稱：

統一編號：

地址：

乙 方：

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